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长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
鄭美施女士

廣播事務管理局秘書
蒲沛亮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委員
黃冠文先生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總經理(研究部)
李式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25/07-08 —— 2007年10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10月16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7年11月12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83/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83/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8年1月14日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月14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有關擬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及
- (b)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意見調查結果及該條例下現行規管制度的成效。

4. 關於上文項目(a)，委員同意業界、各持份者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亦應獲邀提交意見書和出席會議，表達他們的看法。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於2007年12月18日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項目(a)提交意見書。有興趣的各方亦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於2007年12月18日，透過立法會CB(1)456/07-08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上述的安排，並請委員建議亦應獲得事務委員會邀請的機構／個別人士(如有的話)。)

2008年1月29日的例會

5. 委員察悉，鑒於2008年2月第二個星期一臨近農曆新年假期，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的例會將提前至2008

年1月29日舉行。委員同意把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項目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a)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及
- (b) 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的諮詢。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說明就廣管局、當時的文康廣播司和港台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所進行的檢討。該備忘錄曾於1999年經過修訂。

2008年2月19日的特別會議

7. 委員商定於2008年2月19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以下項目：

- (a) 湯家驊議員建議的項目 —— "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及
- (b) 陳偉業議員建議的項目 ——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

秘書 就項目(a)，委員同意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出席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就這事項擬備背景資料簡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8年1月7日，透過立法會CB(1)498/07-08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安排。)

IV. 提供無線電頻譜以引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立法會CB(1)383/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33/07-08(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提供無線電頻譜以引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2月11日以電郵發出)

以往就2007年7月18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發出的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098/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件

立法會CB(1)1831/06-07(11) —— 電訊管理局於2007
號文件 年5月11日就寬頻無
(只備英文本) 線接達提供無線電
頻譜發出的第三份
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831/06-07(12) —— 電訊管理局於2007
號文件 年5月11日發出的新
聞稿)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8.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講述於2007年5月就在本港提供寬頻無線接達(下稱"BWA")服務進行第三輪諮詢的背景。他並向委員簡介發牌架構、國際最新發展、諮詢的結果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有關事宜所作的決定，當中的要點撮述如下：

- (a) 電訊局長已考慮在諮詢期內從業界和有興趣人士收集得來的意見，以及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18日會議上表達的見解。隨着國際電信聯盟作出決定，電訊局長於2007年12月3日發表聲明，公布其對劃分頻譜以在本港提供BWA服務的決定。電訊局長劃分2.3吉赫頻帶和2.5吉赫頻帶作BWA服務的建議，符合2007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決定，即確認2.3吉赫頻帶適用於國際流動電信(下稱"IMT")制式，包括IMT-2000和IMT-Advanced。電訊局長的建議亦符合2007年無線電通信會議的決定，即批准把支援固定和流動BWA服務的微波存取全球互通("WiMAX")技術，納入IMT-2000無線電介面標準。
- (b) 當局將根據在2007年4月發表的頻譜政策綱要，透過拍賣指配BWA的頻譜。每名BWA牌照持有人將可獲指配最多30兆赫的頻譜。視乎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結果，可供拍賣的頻譜總數將會介乎190至240兆赫，而按此發出的BWA牌照最少有6個。當局將參照為

CDMA2000服務舉行的頻譜拍賣，採用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 (c) BWA牌照持有人須於牌照發出日起計的指定期限內，根據牌照規定推出服務，並須繳交履約保證金作為保證。BWA牌照持有人獲批予牌照後，其服務須同時支援流動電話號碼和固定電話號碼的可攜性安排。當局不會向BWA牌照持有人施加開放網絡接達規定。
- (d) 基於法律上的考慮，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服務質素和過往表現紀錄，將不會列為頻譜拍賣的預先評審準則。為保障和推動電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電訊局長會在BWA牌照中加入特別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電訊局長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或指引。

9. 至於未來路向，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兩項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從而可在2008年第四季舉行頻譜拍賣。

討論

BWA服務的規管架構及發牌

10. 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資料，說明建議的頻譜拍賣及規管架構，將如何影響消費者和電訊業的未來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所選擇的技術及新的BWA服務的推出，會否及如何影響消費者的選擇自由及電訊業市場的自由競爭。

11.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BWA是一項新的無線技術，讓用戶高速接達電訊網絡，引進這項技術對消費者和業界都有好處。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亦已廣泛採用這項新技術，使資訊流通得以加強，並能惠及消費者，為他們帶來更多選擇及方便。關於市場競爭，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市場絕不會被一家或數家營辦商壟斷。視乎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結果，可供拍賣的190至240兆赫頻譜將最少容納6家BWA營辦商提供服務，每家營辦商獲得的頻譜的上限為30兆赫。鑒於BWA頻譜將會支援固定服務、流動服務和匯流的服務，加上現有營辦商及市場的新營辦商均可平等參與競投，電訊管理局總監相信，市場力量及經濟原則將全面發揮作用，確保達到有效率的市場規管和良性競爭，從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電訊服務。

12. 關於劃分頻譜作BWA服務，電訊管理局副總監指出，因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18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電訊局長等待2007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完結後，才決定2.5吉赫頻帶的劃分安排。他強調，電訊局長參照國際做法和全球趨勢，建議劃分2.3吉赫頻帶和2.5吉赫頻帶作BWA服務，完全符合2007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和2007年無線電通信會議的決定。

13. 陳偉業議員提到廣播業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並詢問這項限制是否適用於BWA牌照，又要求當局闡釋新的BWA服務的發牌規定及規管。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和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澄清，由於電訊業向所有本地及海外營辦商開放，因此上述跨媒體擁有權規管限制並不適用。應主席要求，電訊管理局總監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詳細說明BWA的發牌條件及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

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

14. 劉慧卿議員提到當局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譜協調，並查詢協調的準則和基礎。劉議員察悉，頻譜是稀有的資源，社會對其需求殷切，甚至於有人近期被指非法廣播而遭檢控。她關注協調的結果會否影響在香港發出的牌照數目。她察覺越來越多電台節目以普通話廣播，並憂慮廣東省有關部門會否佔用較多本屬香港的頻譜。就此，主席提及事務委員會以往曾在會議上討論南大嶼山的調頻(下稱"FM")廣播受到干擾的問題，並表示干擾情況主要是香港未有盡用部分獲劃分的頻率所致。

15.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自1970年代以來，本港定期與廣東和澳門的有關部門就廣播、電訊及民航事宜舉行協調會議。有關FM廣播頻譜的協調會議則始於1989年。期間，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有關部門採取互助、互補的方針，並制訂機制把干擾減至最少。就此，香港可提供7個電台，每個電台擁有7條頻帶。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在技術及應用層面的協調一直行之有效，每一方都能平等地按需要獲得足夠的頻譜以供使用。她表示，日後發出的BWA牌照數目最終將取決於可供劃分的頻譜總數。電訊管理局副總監進一步表示，視乎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結果，2.5吉赫頻帶可提供約100至150兆赫作BWA服務。連同2.3吉赫頻帶可提供的90兆赫，可供拍賣的頻譜總數將介乎190至240兆赫。在最壞的情況下，合共190兆赫(即2.5吉赫頻帶中的100兆赫加上2.3吉赫頻帶中的90兆赫)也可容納最少6個BWA牌照，每個牌照涵蓋最多30兆赫。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當局預計部分營辦商未必需要全部30兆赫。她向委員保證不會出現BWA服務牌照不足的情況。就此，電訊局長

政府當局

正在敲定拍賣規則，並時刻留意需要保持靈活度，以符合營辦商的不同需要。委員察悉，當局與廣東省有關部門的頻率協調將於下周展開，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頻率協調的結果。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答允。

BWA 拍賣的預先評審

16. 劉慧卿議員提到，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把現有牌照持有人的服務質素和過往表現紀錄，納入為BWA頻譜拍賣的預先評審準則。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採用投訴成立的個案數字作為預先評審準則之一。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解釋，雖然《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授權電訊局長處理牌照持有人在提供或取得電訊網絡、客戶設備或服務時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但電訊局長並無權力就合約糾紛及客戶服務質素的事宜進行調查。基於消費者投訴數字和往績而取消營辦商參與競投的資格，未必合理和公平，更可能受到法律挑戰。況且，營辦商可透過成立另一法人團體參與競投，以圖迴避遭取消資格。她進一步表示，儘管電訊局長除了《電訊條例》第7M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外，並無其他調查權力，但電訊局長向來積極促請有關的商業營辦商跟進經轉介的投訴。一般來說，營辦商都注重本身的信譽，故此會迅速解決大部分投訴和糾紛，務求令消費者滿意。為回應委員就牌照持有人服務質素的關注，電訊局長會採取具前瞻性的方式，在BWA牌照中加入特別條件，規定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從有關保障和推動電訊產品及服務消費者權益的任何實務守則或指引。

政府當局

17. 就劉慧卿議員問及不遵從實務守則的後果為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不遵從守則將構成違反牌照條件。她相信，把遵從實務守則及指引定為牌照條件的一部分，將能進一步加強電訊局長保障消費者的角色。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電訊管理局總監答允提供電訊局長接獲與服務有關的投訴統計數字，並按分項列出，包括接獲的投訴、經調查的投訴及／或獲滿意解決的投訴數字等。

總結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兩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待相關立法程序完成後，電訊局長將公布詳細的拍賣條款及條件，以及BWA牌照的條件，然後在2008年第四季舉行拍賣。主席察悉，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他總結稱，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

V. 有關推出新類別牌照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383/07-08(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409/07-08(01) —— 電訊管理局於2007年12月7日發出的題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B(2)條設立射頻識別標籤類別牌照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409/07-08(02) —— 電訊管理局於2007年12月7日發出的題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B(2)條設立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類別牌照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9.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於2007年12月7日就根據《電訊條例》第7B(2)條為在433兆赫操作的射頻識別標籤，以及在402至405兆赫操作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設立兩個類別牌照而展開的諮詢，還有就的士移動電台設立另一類別牌照而將於2008年年初進行的諮詢。他特別說明以下重點：

(a) *射頻識別系統*

在135千赫、13.56兆赫、860至960兆赫和2.45吉赫頻帶操作的射頻識別系統(例如八達通、快易通，以及香港國際機場使用的行李自動處理及確認系統)，現時可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下稱"豁免令")供公眾豁免領牌使用。美國、歐洲多個國家、韓國、新加坡和台灣等司法管轄區已廣泛採用在433兆赫操作的射頻識別系統應用方案。

(b)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植入人體的"有源可植入醫療無線電器件"和外置編程／控制無線電器件，讓臨床醫護人員取得有用的診斷資料)可促進醫療服務發展，並支援更完善的健康

護理服務。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歐盟國家，都已廣泛地把402至405兆赫頻帶供醫療植入通訊系統使用。

(c) 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

自1995年9月起，電訊局以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規管的士電召系統的操作。目前，根據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管有和使用合法連接至網絡或系統的的士移動電台，獲豁免令豁免領牌。電訊局建議在現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於2008年9月屆滿後，設立一項類別牌照，涵蓋管有和使用的士移動電台。電訊局已就建議的新牌照制度徵詢的士業界，並會在2008年年年初就設立的士移動電台類別牌照諮詢公眾。

討論

射頻識別系統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香港，431至435兆赫頻帶已指配予車輛定位服務。她要求當局闡述車輛定位服務和電訊局長提出劃分433兆赫作射頻識別應用的建議。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回應時解釋，車輛定位服務是一種全球定位系統應用，可用作追蹤車輛的位置。他表示，使用431至435兆赫頻帶提供車輛定位服務的10年期牌照將於2009年屆滿。就射頻識別應用而言，在海港口岸利用射頻識別讀寫器讀取儲存於射頻識別標籤的貨物資料，將會提升航運港口管理和供應鏈網絡效率。雖然射頻識別與車輛定位服務在鄰近地點共用433兆赫頻帶或會造成互相干擾，但影響將十分短暫和輕微。鑒於國際標準化組織於2004年指定433兆赫頻帶作射頻識別應用，而射頻識別亦已公認為運作海港口岸的新興技術，並獲多個經濟體系廣泛採用，電訊局長遂建議容許射頻識別系統使用433兆赫頻帶，既可符合國際標準，又可配合政府促進更廣泛應用先進技術的目標。這做法亦切合頻譜政策的目標，促進以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方式使用頻譜，冀能為社會帶來最大福祉。他表示，在現有的牌照屆滿後，當局將尋找其他合適的頻率提供車輛定位服務，日後亦可能在類別牌照制度下，劃分433兆赫頻帶用於車輛的防盜系統。

21. 劉慧卿議員及曾鈺成議員詢問，當局建議射頻識別系統使用433兆赫頻帶及設立類別牌照，將如何為社會帶來益處。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射頻識別標籤和

有關的無線電通訊裝置的潛在干擾甚低，對其他無線電通訊系統應不會造成有害干擾。倘若香港廣泛使用這類裝置，而規定本港大量使用的射頻識別標籤須個別領牌，將對使用者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和不便。經考慮世界各地廣泛使用433射頻識別系統的情況及頻譜兼容性事宜後，電訊局長建議根據《電訊條例》第7B(2)條設立類別牌照取代現行的豁免令，以規管433兆赫射頻識別標籤的使用。只要有關類別牌照涵蓋的射頻識別標籤符合發射器參數和訂明的技術規格，其使用者便無需個別領牌。這個簡單的發牌安排將會為社會帶來更多方便，同時給予電訊局長較大的彈性，在修訂現有條件或採納新條件以切合業界的即時需要時，無須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他們強調，對於規管低干擾的無線電裝置的運作來說，以建議的類別牌照取代豁免令是有效和具效率的方式，並且符合國際做法和世界趨勢。主席表示，室內無線電話是其中一個公眾常用而無須個別領牌的無線電通訊裝置例子。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22. 就劉慧卿議員問及社會對醫療植入通訊系統的需求，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回應時表示，為尋求更先進的醫療服務，社會對醫療植入通訊系統的需求日益殷切。這類系統是低功率的無線電裝置，支援植入人體的醫療器件的診斷或治療功能，普遍用作控制心跳、減輕痛楚、施藥等。經考慮世界各地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的情況、對病人的好處及頻譜兼容性事宜後，電訊局長建議根據《電訊條例》第7B(2)條設立類別牌照，批准在402至405兆赫頻帶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這項建議獲得衛生署署長支持及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通過。

VI. 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結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立法會 CB(1)383/07-08(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 CB(1)433/07-08(0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結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處理投訴機制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12月11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簡介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結果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簡略介紹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職能後，廣管局委員黃冠文先生透過投影片資料，闡述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目的、範圍及主要調查結果和觀察所得。廣管局委託公司在2007年3月至6月進行調查，目的是瞭解香港市民收看电视和收聽電台習慣的趨勢，以及掌握市民對香港規管廣播服務的意見。當局已將2007年的調查結果與上次在2005年進行調查的結果作出比較。各項主要調查結果和觀察所得綜述如下：

- (a) 公眾對香港免費電視和電台提供的節目種類大致滿意。在2007年的調查，只有6.6%的免費電視觀眾和3.4%的電台聽眾對節目種類感到不滿意。
- (b) 收費電視市場的增長，令香港的電視觀眾在收看節目方面有更多選擇。
- (c) 香港市民一般接受現行的電視和電台節目標準。近七成的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觀眾及77%的電台聽眾認為現行的節目標準恰當；15%的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觀眾及9%的電台聽眾認為現行的標準寬鬆。他們主要關注廣播服務有關言詞的使用。根據意見調查，64.2%的免費電視觀眾、73.2%的收費電視觀眾及83.3%的電台聽眾在過去一年內，並無接觸到令人反感的節目或廣告。
- (d) 公眾高度重視保護兒童免受不良素材的影響，與廣管局的規管工作目標一致。家中有兒童曾收看"家長指引"節目的受訪者中，93.3%表示兒童是在成年家庭成員的陪同下收看該等節目。
- (e) 向廣管局投訴電視和電台的廣播內容，是最為受訪者熟悉的。知悉廣管局提供投訴渠道的受訪者，由2005年的65.7%上升至2007年的73.1%。35.6%的受訪者不會對廣播內容作出任何投訴；其餘的受訪者中，71%認為廣管局是有效、公平、獨立及可靠的投訴渠道，並會選擇向廣管局投訴；24.6%則表示會直接向有關電視台及／或電台投訴。

24. 廣管局黃冠文先生表示會就2009年籌劃另一次意見調查，以瞭解社會人士的意見。為提升處理投訴程

序的透明度及掌握公眾對廣播標準的意見，廣管局正積極招募社會人士加入該局的"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新一屆諮詢小組的任期將由2008年1月開始。鑒於意見調查的受訪者關注廣播服務的言詞使用，廣管局計劃與本港一所大學合作，進行有關廣播用語的基準的研究。

簡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25. 應主席邀請，廣管局行政主管概述廣管局處理廣播內容的投訴機制。委員察悉，廣管局每月平均收到約200宗投訴。廣管局的行政機關，即影視處會首先對投訴展開調查，以確立是否有可能違反了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下稱"守則")。凡有表面證據且非瑣碎的投訴，以及不服影視處所作決定的上訴，均會轉交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下稱"投訴委員會")商議。在投訴委員會向廣管局提出建議前，以及在廣管局作出最後決定前，有關廣播機構將獲邀作出口頭／書面陳述。為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市民對廣管局處理投訴工作的瞭解，廣管局網站會定期發布有關投訴的統計數字，以及這些投訴的調查結果和性質的分項資料。

討論

廣播使用懶音的情況

26. 劉慧卿議員留意並關注到，廣播使用懶音的情況越趨普遍。她詢問廣管局會否考慮在其業務守則中不鼓勵這種情況。黃冠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廣管局會向有關廣播機構跟進針對懶音的投訴。一般而言，廣管局對新聞廣播及資訊類別的節目較為關注，但不會干預其他類別節目的表述，避免對創意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個人不認同使用懶音與創意可相提並論，並要求廣管局就這方面諮詢業界。黃先生答允向廣管局轉達劉議員的關注，以供考慮。

廣管局

27. 就此，主席表示他不支持廣播使用懶音，但他對於禁止使用懶音極之保留，因為此舉有可能被視為一種歧視。

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的客觀性

28. 劉慧卿議員提到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對香港免費電視和電台提供的節目種類大致滿意。她對調查結果的客觀性表示質疑，並認為該項調查未能反映

實情和社會人士的感受。劉議員引述當局最近針對非法廣播提出檢控，以及越來越多人大聲呼籲開放電台／電視頻道讓公眾使用，因此她不接受調查結果所述，只有6.6%的免費電視觀眾及3.4%的電台聽眾對節目種類感到不滿意。她表示，與2003-2004年度高峰期相比，電台聽眾人數已大幅下降。不少市民曾向她反映，他們覺得電台節目已被"漂染"，失去吸引力，所以停止收聽電台廣播。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關注到，劉慧卿議員的言論會令公眾誤會政府可能作出干預。他強調，政府向來尊重和重視新聞及言論自由，這些是人權的最重要原則，也是香港賴以穩定繁榮的基石。

30. 主席詢問，電台聽眾人數是否如劉慧卿議員所指稱在2004年後下降。精確市場研究中心總經理(研究部)李式儉先生回應時表示，並無備存2004年的統計數字。他表示，在調查進行之前一個月有收聽電台廣播的受訪者的百分比，由2005年的60.4%上升至2007年的66.5%。

31. 劉慧卿議員認為，2004年是香港歷史重要分水嶺的一年，因為在就2007-2008普選問題重新解釋《基本法》的政治大氣候之下，多個聽眾來電清談節目都被"開刀"。她質疑為何不調查受訪者在2004年的收看和收聽節目習慣以作比較，並提議將之納入2009年的調查。

32. 黃冠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及2007年進行的意見調查曾諮詢業界機構，邀請它們就調查問卷的設計發表意見。他表示，當廣管局籌備將於2009年進行的調查，在設計問卷時，會注意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他又強調，廣管局絕不會試圖隱瞞任何實情或誤導公眾。

33. 關於劉慧卿議員要求在2009年的調查中，一併調查受訪者在2004年及之前的收聽習慣，呂明華議員請李式儉先生提出專業意見，闡述如此收集得來的數據的準繩及可靠程度。李式儉先生回應時表示，追蹤研究方式通常是用作比較一、兩年前進行的同類調查的結果。要求受訪者在2009年回憶他們在2004年(5年前)的意見，由於記憶力的誤差，將難以準確估計偏差。他表示，從專業角度而言，並不建議採取此做法，採用現有資料及數據分析的做法反而更可取。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全部可取得的結果，包括廣播機構備存的統計數字，用以得出最終結論。她依然認為2007年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並不準確，未能反映社會人士的不滿。

廣播事務管理局處理投訴的成效

34. 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闡明2007年的調查結果所述，廣管局在處理廣播內容投訴方面被認為是"有效、公平、獨立及可靠"一事，並詢問有否統計數字顯示廣管局的成效，以支持上述觀察所得。

35. 黃冠文先生回應時表示，視乎投訴的複雜程度、違反守則的嚴重程度和性質而定，廣管局／影視處處長需時3星期至4個月就投訴及違規個案作出決定。黃先生及李式儉先生告知與會者，在71%選擇向廣管局投訴的受訪者中，69.7%視廣管局為有效的途徑，15.6%認為廣管局能就投訴人提供快捷和有效率的服務，26.0%認為廣管局公正、獨立及可信。湯家驊議員發現上述統計數字並無列入政府當局文件及投影片資料，並要求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統計數字。主席表示，他個人認為廣管局的處理投訴機制即公平又嚴格，並告知與會者，2007年的調查和相關統計數字的詳情已上載廣管局網站(www.hkba.hk)。不過，主席要求廣管局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

廣管局

收費電視節目標準

36.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否調查受訪者對收費和免費電視節目標準的意見，廣管局又會否考慮對收費和免費電視節目維持兩套標準。黃冠文先生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收費電視節目標準比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標準較為寬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扼要重述，2007年的調查顯示，香港市民普遍認為現行的電視和電台節目標準可以接受，而且恰當。他表示，2007年的調查載述，64.2%的免費電視觀眾和73.2%的收費電視觀眾在過去一年內，並無接觸到令人反感的節目或廣告。黃冠文先生補充，近七成的收費電視觀眾認為現行的節目標準恰當，15%的收費電視觀眾認為現行的標準寬鬆，只有3%認為標準過於嚴緊。

37. 單仲偕議員認為，利用上鎖裝置來控制接達收費電視服務是有效的保障，防止兒童收看成人的不良素材。故此，他建議考慮進一步放寬現行的收費電視節目標準，以容許節目製作有更大的創作自由，在節目方面為成人觀眾帶來更多選擇。他亦提議日後的意見調查應掌握受訪者對這方面的意見。黃冠文先生察悉單議員的建議。

投訴數字

廣管局

38.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明廣管局施加的制裁，並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83/07-08(05)號文件)所載的違規個案，有否包括香港電台(下稱"港台")。黃冠文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港台並非持牌的廣播機構，但憑藉廣管局、港台和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港台同意遵守由廣管局發出有關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諒解備忘錄》亦賦權廣管局調查有關港台製作或廣播的節目的投訴，以及可向港台施加制裁，情況與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的制裁相若，但不包括罰款。廣管局秘書蒲沛亮先生簡述廣管局就廣播機構違反相關守則施加的制裁。他詳述數宗涉及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和港台的個案，並告知與會者，有關投訴及施加制裁的詳情已上載廣管局網站。應劉慧卿議員要求，廣管局秘書承諾在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相關期間的投訴個案及廣管局施加制裁的詳情。

V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3日